

# 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8.69 万元、13,331.81 万元和 4,386.61 万元，主要销售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产品。（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21%、63.39%和 63.89%。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48%、20.70%和 20.17%。（3）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66.80%、68.06%和 70.15%。（4）公司存在寄售模式，寄售客户为木林森。

请公司：（1）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

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氧化铜等废料的具体来源，各期废料数量、金额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废料的定价方法、具体管理规定、处置方式及处置周期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3）说明公司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相对稳定与 2025 年 1-4 月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剧烈是否相符。（4）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列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客户拓展方式、期后订单，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5) 说明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过程、对应的具体产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6) 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2）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主要供应商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72.88%、72.72% 和 73.07%，比例较高。其中，东莞市招银贵金属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系员工人数较少的贸易商。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82.61 万元、2,322.72 万元和 2,564.5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请公司：(1) 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公司向贸易商尤其是员工数较少的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 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为贸易商，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 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5) 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7,723.49 万元、9,235.77 万元和 9,021.13 万元。公司存在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请公司：（1）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必要性，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2）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初始购买价格、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年限、售后回租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

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报告期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928.29 万元、6,928.11 万元和 7,719.3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096.08 万元、3,021.01 万元和 1,257.7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

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刺激收入增长情形。（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各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2名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黄保全为周瑞梅丈夫黄小龙的父亲。黄小龙曾因其持股的东莞久祥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判刑，公司所有发明专利均从东莞久祥处继受取得。（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形，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代持股权的出资系在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完成。

请公司：（1）结合2名实际控制人与黄小龙的家庭关系、黄小龙的职业经历、违法犯罪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等，说明黄小龙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或其他公司，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黄小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实际受黄小龙控制，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者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历史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

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履行的核查程序。

6.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产品为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之“924 印制电路板制造”。(2) 公司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请公司：(1) 说明公司两高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2) 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4）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5）说明公司业务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具体环节，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6）①结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7.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股份。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诉讼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多个诉讼案件。请公司：①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

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说明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7 万元、689.31 万元和 219.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0.25 万元、-132.54 万元和-914.07 万元。公司存在长短期借款。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且未约定利息。②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435.24 万元、5,507.94 万元和 5,076.59 万元。请公司：①定量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说明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用途、还款安排，未约定利息的合理性，并测算利息

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③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④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针对应付账款和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在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主要流动负债的情况下公司的偿债方式及偿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51.48 万元、1,268.16 万元和 509.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1%、9.51%和 11.61%。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获客方式、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业绩贡献、客户稳定性及复购率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少、销售费用率低的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

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5) 关于其他事项。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与格式问题。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